公司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纪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01,806,193.92	39,940,827,301.23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2,390,666.08	10,567,586,350.60	1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52,495.81	-975,273,879.70	48.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0,670,652.79	1,737,937,928.29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8,673.69	159,643,216.38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683,059.62	157,786,673.94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9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9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8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0,399.91
所得税影响额	-290,464.51
合计	5,395,614.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6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48.6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779,879	6.06	0	无	0	国有法人
君证(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8,443	3.6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12,859	1.84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70,459	1.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41,700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睿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85,227	1.28	0	无	0	其他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1,883,398	1.19	0	无	0	其他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85,228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人民币普通股	896,435,864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77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79,879			
君证(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08,4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12,859	人民币普通股	33,912,85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70,4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459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41,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1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睿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85,227	人民币普通股	23,585,227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1,883,398	人民币普通股	21,883,398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85,228	人民币普通股	21,585,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第1名、第2名、第6名、第9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名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第2名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8名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第10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睿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发起人均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收款项	362,591,265.59	8,675,331,834.34	-95.82	按照新收入准则,预收房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中
应交税费	298,699,088.85	586,927,518.44	-49.11	上交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37,462,924.14	66,333,521.54	-43.52	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项目	2020.1-3	2019.1-3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46,888,363.51	13,760,572.66	240.74	计提的土地增值税等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9,625,268.05	16,470,436.37	79.87	销售代理佣金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283,587.63	58,799,486.89	-51.90	资本化利息增加导致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实业	上海实业作为上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上实所持有的本公司63.65%股份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采用政策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整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该承诺履行期限于2014年7月届满。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延期3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延期2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否	承诺涵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关于青浦朱家角项目,该部分承诺事项通过上实控股与上实发展分别向对方地块的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使上实发展持有增资后各项目公司51%控股权的方式,已于2012年完成。二是房地产业务整理,对于该部分承诺事项,上海实业作为上实控股的控股股东,鼓励和支持相关公司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运用市场化手段分步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包括:(1)上海实业将参与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获得的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实发展,实现了境内非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合;(2)2017年,上实发展通过收购上实城开所属物业管理企业的股权,实现了商家上市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整合。对于两地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理方案,首先,作为上实控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只能通过上实控股落实推动相关事项,而上实控股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必须在香港上市规则及政策允许的法律框架内寻找相应的解决方案;其次,上实发展作为A股上市公司,上实城开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任何业务整理方案,都必须遵循两地市场的监管规则及履行三个上市公司的独立决策程序,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独立表决程序,而两地资本市场对房地产上市公司估值存在的较大差异导致三家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难以在同一方案中得以平衡;再次,上海实业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业务整理方案也受制于国资监管规定。虽然上海实业通过上实控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努力从未间断,然而,由于现时的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业格局及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承诺当时相比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且存在上述法律障碍,目前尚未能推出一个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的稳妥解决方案。	一方面,上海实业将在符合沪港两地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维护相关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建议上实控股继续做好相关事项推进工作;另一方面,将建议上实控股进一步明晰旗下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定位,在平衡相关公司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优势特点推进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明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5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公告编号:临2020-16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杨殷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相关文件,依据充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7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现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土地储备情况

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现有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经营业态	项目所占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青浦区朱家角D2地块	上海	住宅、商业	349,168	174,584	51
2	闵行区华漕镇MHPO-1403单元30-01地块	上海	租赁住宅	19,821.50	52,923.41	30
3	青浦区西虹桥光速路北侧04-33地块	上海	租赁住宅	32,521.10	45,639.15	49

二、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建设进程情况

2020年1至3月,公司在建面积约20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1%;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1至3月,公司实现合约销售金额约合人民币2.62亿元,同比下降76.40%;合约销售面积约合1.3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1.79%。

四、2020年第一季度不动产租赁情况

2020年1至3月,公司实现包括写字楼、商铺、车库、厂房等业态的不动产租赁收入约合人民币6224万元,同比下降41.56%;租赁面积约合46.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65%。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房地产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因素已在逐步消除,各经营项目已基本实现复工复产。

公司2020年1至3月的房地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公告编号:临2020-18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予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依意见

1. 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相关文件,依据充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所施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春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384,199,360.32	79,872,356,264.70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9,816,053.14	21,321,832,535.38	0.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14,970.43	76,373,602.45	676.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6,479,447.61	2,448,004,021.45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50,092.07	115,814,735.78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43,189.06	92,579,039.81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66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4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4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9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9,336.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648,29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6,06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0,812.36	
所得税影响额	-1,187,518.36	
合计	4,606,903.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2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46.06	0	无	0	国有法人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2号私募投资基金	160,771,704	2.83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176,789	2.55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479,099	2.49	0	无	0	其他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85,852	1.41	0	无	0	其他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7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1.41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80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1.41	0	无	0	其他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0,268,168	1.41	0	无	0	其他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574,057	1.05	0	无	0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719,854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83,418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2号私募投资基金	160,771,704	人民币普通股	160,771,7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176,789	人民币普通股	145,176,789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479,099	人民币普通股	141,479,099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85,852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852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7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8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80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852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0,268,168	人民币普通股	80,268,168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574,057	人民币普通股	59,574,05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719,854	人民币普通股	54,719,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947,224,057.41	3,749,504,966.96	1,197,719,090.45	31.94%	主要是本公司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存货	356,288,705.31	1,124,921,421.22	-768,632,715.91	-68.33%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在合同资产列示的金额予以调整
合同资产	1,092,623,059.29		1,092,623,059.29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在合同资产列示的金额予以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334,147.92	1,061,554,913.66	605,779,234.26	57.07%	主要是预付的大连项目的股权转让款增加
短期借款	3,972,662,314.79	1,368,053,292.51	2,604,609,022.28	190.39%	主要是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78,000.00	-3,078,000.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爱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
预收账款		1,600,392,112.24	-1,600,392,112.24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在合同负债列示的金额予以调整
合同负债	1,699,719,783.50		1,699,719,783.50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在合同负债列示的金额予以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0,568.37	293,168,392.58	-138,317,824.21	-47.18%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93,499,007.54	592,897,112.18	-199,398,104.64	-33.63%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3,799,998.83	1,246,185.64	2,553,813.19	204.93%	本公司及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780,709.21	37,394,434.36	-11,613,725.15	-3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2,869.43	7,013,012.75	-6,850,143.32	-97.68%	主要是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徐州首创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52,616.91	929,634.31	9,422,982.60	1013.62%	主要是本公司为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982,545.49	63,184,503.25	24,798,042.24	39.25%	主要是本公司之盈利子公司计提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14,970.43	76,373,602.45	516,441,367.98	676.2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垃圾拆解项目、环保工程、水务项目等回款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693,411.02	2,610,479,626.32	1,873,213,784.70	71.76%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投资项目所需,筹资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设立大连汇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环保")作为收购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主体。2020年2月12日,汇安环保以125,300万元的价格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账户支付了37,590 万元的保证金。同日,汇安环保与目标公司的股东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张毓丽、李兴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并购项目已完成股权工商过户、交易所得税代扣代缴以及目标公司资产、证照印鉴、人员的现场接收等工作,公司委派高管团队已入驻并开展工作,目标公司运行平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利池")60%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首创利池 5%股权,将继续参与首创利池部分工作,同时按照在首创利池的剩余股权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截止报告披露日,正在进行国资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准备工作。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 项目股权变更议案》,同意中山首创生态环境治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的股权结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葛洲坝以自有资金出资48.98万元,持股比例为48.98%;北京市政院、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0.01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0.01%的股权"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9.97万元,持股比例为99.97%,葛洲坝、北京市政院与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0.01万元,持股比例均为0.01%"。截止报告披露日,示范河涌已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4、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核准的正式文件,后续公司将会在取得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择机发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水系统BOT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循环水规模152,297 m3/h(含接收在建部分规模106,161m3/h)及全厂水处理中心规模24.6万m3/d,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50,800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5,12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服务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